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1955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徐陳玉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58095號），被告於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（113年度易字第871號），經本院合議庭裁定改由受命法官獨任以簡易判決處刑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乙○○犯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未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增列「被告乙○○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」外，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所示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三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具有從事工作及勞動之能力，然為滿足一己私慾，而為本案竊盜犯行，缺乏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，破壞社會治安，損及被害人之財產法益，所為應予非難；衡以被告坦承犯行，惟未與被害人甲○○達成調解或和解，並未賠償其所受損失，又被告前有數次竊盜之前科紀錄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（見本院易字卷第11至86頁），素行難謂良好；兼衡被告自陳國中畢業之教育程度，之前從事家具木工，月收入約新臺幣（下同）4萬元左右，未婚，無未成年子女，出監後要扶養母親（見本院易字卷第161頁）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01 四、沒收：

02 按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。但有特別規定
03 者，依其規定；前項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
04 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，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3項分別
05 定有明文。經查，被告因本案犯罪取得如附表所示之物，業
06 據被告供承在卷（見本院易字卷第161頁），雖未扣案，仍
07 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，並於
08 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09 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
10 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11 六、如不服本簡易判決，得於收受簡易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經本
12 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上訴（須附繕本）。

13 本案經檢察官黃嘉生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陳敬暉、丙○○到庭執行
14 職務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
16 刑事第二庭 法官 鄭雅云

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8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
19 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20 書記官 陳慧君

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

22 附表：

23 竊取物品	塑膠袋1袋（內有水果、蔬菜、饅頭、包子、肉粽等食物【價值約新臺幣200元】及三星廠牌手機1支【價值新臺幣7,000元】）
---------	--

24 附件：

25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26 112年度偵字第58095號

01 被 告 乙○○ 男 56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02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巷00號3樓
03 居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街○○巷00號
04 （另案在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臺
05 中 分監執行中）
0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07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
08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09 犯罪事實

10 一、乙○○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並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
11 於112年9月20日20時13分許，在臺中市清水區中興街與光明
12 路口，見甲○○停放該處之車牌號碼000-000號機車腳踏板
13 處置有塑膠袋1袋【內有水果、蔬菜、饅頭、包子、肉粽等
14 食物（價值約新臺幣〈下同〉200元）及三星廠牌手機1支
15 （價值7,000元）】，竟趁無人之際徒手竊取上開塑膠袋得
16 手後逃逸離去。嗣經甲○○發覺失竊報警處理，經警調閱監
17 視錄影畫面，始循線查獲上情。

18 二、案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清水分局報告偵辦。

19 證據並所犯法條

20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乙○○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，
21 並經被害人甲○○於警詢時指訴綦詳，復有員警職務報告、
22 監視錄影翻拍照片、查獲照片及作案路線地圖等在卷可參，
23 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，是其犯嫌堪以認定。

24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被告上開
25 犯罪所得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之，
26 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請依同條第3項
27 規定，追徵其價額。

28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29 此 致

30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

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31 日

01

檢 察 官 黃嘉生

02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
04

書 記 官 宋祖寧

0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

06 刑法第320條第1項：

0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
08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